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榮譽競賽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

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進修部各班學生重視榮譽之良好風氣及團隊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評分範圍包括維護教室環境、服儀、集會出勤及其他等項，評分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獎懲標準：
基本配分八十分，每項（人）凡有不合規定或表現良好者，逐次予以加扣分。
- 第四條 一般規定：
一、本評比每週實施一次，次週結算立即公告。每週成績低於七十五分的班級，累計二次全班扣操行 0.5 分，第三次全班扣操行 1 分，第四次全班扣操行 1.5 分，逐一累計，最高累計至 4 分。
二、每週成績高於八十五分的班級，累計二次全班加操行 0.5 分，第三次全班加操行 1 分，第四次全班加操行 1.5 分，逐一累計，最高累計至 4 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榮譽競賽統計表

項目	評分	加扣分標準							
維護教室環境	桌椅(請維持整齊)	± 1							
	黑板(請擦拭乾淨)	± 1							
	門窗(請關閉閉並上鎖)	± 1							
	無遺留垃圾	± 1							
	關閉所有電源	± 1							
服儀	頭髮(請勿染髮)	± 5							
	制服(請按學務組公告著標準制服或制式休閒服；請勿穿著拖鞋及雜色外套)	± 5							
集會出勤	無人遲到加 5 分；1 人遲到扣 1 分，以此類推	± 5							
其他	請註明加扣分原因	± 2							
總分									

備註：

※基本分 80 分，逐項往上加分，或往下減分。

※實習班級不評分。

※第一週、期中、期末考週不評分。

檢查人：

日期：